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包 2）

项目编号：JSZC-321092-YDGC-G2025-0044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2025-2026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时间

1.1 合同期限：12 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2 家单位轮流配送，一个月一轮，实际配送月份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按实际金额结算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折扣率为：供应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价格与收费-价格监测的价格*折扣 96%；

2.3 报价为总价价格折扣，即：（每项食材的报价*数量）/（每项食材当天发改委公示价格*数量）*100%；

2.4 报价价款包含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菜品供应运输费用、人员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2.5 结算菜品价格时按菜品实际价格结算，但菜品总价不得高于折扣总价，若提供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上没有的同期同类食材及其他物资，则价格不应高于苏果、大润发、麦德龙等大型超市的零售价格。

三、合同标的

3.1 供货内容：主要包括肉类、禽类、蛋类、水产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调料及牛奶

水果等食材的供应；

3.2 供货地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食堂（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堡城路 120 号）；

3.3 用餐人数：工作日时间午餐约 130 人（实际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提前通知为准）；

3.4 用餐情况：

中标人为采购人职工提供供餐搭配方案，餐标为 15 元/人，每天供应一大荤（每周包含鱼、虾、猪牛羊肉、家禽，每餐不少于 100 克）、一小荤、两个炒菜（或一个炒菜、一份杂粮）、一汤；牛奶或水果 3 元/人（供应的牛奶品牌及规格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工作日每天 7:40 前将当日所需菜品送至食堂，每周四前排好下周菜谱供采购人确认。

四、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4.1 供货质量要求

4.1.1 蔬菜

需保证新鲜度良好，叶片、根茎类蔬菜无枯黄、腐烂、虫蛀及明显损伤，形态完整；表面无异常污染物附着，无刺鼻异味或发酵变质气息；具备该品类蔬菜应有的自然色泽与质感，质地脆嫩或坚实，无蔫软、空心等异常状态；

4.1.2 猪肉、牛肉等

肉质需新鲜，外观呈自然红色或浅红色，脂肪洁白（猪肉）或呈淡黄色（牛肉），无暗红、泛绿等异常色泽；触感干爽不黏手，按压后弹性良好，无黏液渗出；无血污、淋巴组织残留，无腐臭、酸败等异味；需提供符合规定的检疫合格证明，确保来源可追溯，无注水、注胶等违规处理迹象；

4.1.3 豆制品及其半成品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豆腐、豆干等豆制品需质地细腻，无气孔粗大、松散破碎现象，表面光滑洁净，无霉斑、黏液；具有该品类豆制品应有的豆香，无酸败、哈喇味或其他异味；半成品（如油豆腐、素鸡等）需加工均匀，无焦糊、变质，包装完好（如有包装），无破损、胀袋；

4.1.4 水产品质量要求

鲜活水产品需活力充沛，鱼类眼球清亮、鳃丝鲜红，鱼鳞完整无脱落；虾类虾壳透亮、

头尾不分离，活动灵活；贝类外壳紧闭、无开口或异味。冰鲜水产品需冰层覆盖均匀，鱼体坚硬，眼球不塌陷，无解冻后肉质松散、发黏现象；整体无腐臭、腥臭异味，无变质、泛红等异常状态，需确保捕捞或加工时间合理，新鲜度达标；

4.1.5 禽蛋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破损或污渍，色泽均匀（符合品类特征，如白皮蛋、红皮蛋等）；打开后蛋黄饱满、轮廓清晰，蛋清浓稠不稀薄，无散黄、黏壳现象；无霉味、腥味过重等异常气味，确保新鲜未变质；

4.1.6 禽肉

鸡肉、鸭肉等禽肉需表皮光滑，呈自然淡黄色或白色，无淤血、紫斑、溃烂或残留羽毛、绒毛；肉质紧实有弹性，无黏液、发黏感，脂肪组织洁白或呈淡黄色，无异常色块；无血腥异味以外的腐臭、酸败味；需提供检疫合格证明，确保宰杀处理规范，无病变组织残留，冷冻禽肉需包装完好，无反复解冻迹象，解冻后肉质新鲜度良好；

4.1.7 牛奶、水果

水果品质新鲜，规格均匀，果熟质脆，鲜嫩，无压伤，不霉烂干皱；牛奶品质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二分之一（牛奶品牌及规格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

4.1.8 冷冻品质量要求

需保持完整冻硬状态，无软化、粘连或结块（非品类特性的自然粘连除外），表面冰霜均匀（无异常厚冰层或大面积冰晶脱落），无发黑、泛红、泛白等异常变色；肉类、水产品等冷冻品需形态完整，无断裂、破损或组织松散（如冷冻鸡块需骨肉连接完好，冷冻虾仁需虾体完整无残缺），无肉眼可见的淤血、变质斑或异物附着；

未解冻时无刺鼻异味（非品类固有冷冻气味以外的腐臭、酸味）；解冻后需符合对应品类的新鲜度要求：肉质（如冷冻猪牛羊肉、禽肉）需弹性良好，无发黏、软烂或黏液渗出，脂肪部分无发黄、哈喇味；水产品（如冷冻鱼、虾）需鳃丝、内脏无异常变质，无腥臭异味加重；

4.1.9 其它质量要求

以上各品类均需符合食品安全基本要求，禁止提供变质、过期、受污染或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且需配合采购方做好抽样检验及验收工作，确保食材质量稳定达标；

4.1.10 原材料供应商须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新送货物在当日上午 9:00 前到位，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出现 3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所有食材均需按要求做好食材安全检测，并做好留样。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食物中毒及多人吃完出现问题的，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4.2 配送要求

4.2.1 中标人拟派固定的食材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配送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用工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管理，中标供应商和用工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负，与采购单位无涉；

4.2.2 配送车辆：用相对固定、洁净、无异味箱体车辆运输；不得与有毒物品混装，不得用被有毒或其他物质污染的运输工具运载；

4.2.3 原材料配送种类与数量以采购方根据相关规定人均餐标及当日具体提人数需求订单为准，按实结算，中标人服务期间，采购人每月随机对食材市场价与中标人中标报价进行对比抽查。如发现其结算价格与中标报价及食材当日市场价出现较大偏差（结算价格 $\geq$ 中标价格的 110%），发现该情况超过 5 次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作；

4.2.4 供应商每次随货附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收货凭证，数量以采购方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合同总额（包一、包二各为 30.42 万元）10%的合同款。

5.2 合同款项实行月度考核后结算，采购食材按验收单确认的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中标折扣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结算时扣除预付款，扣完为止。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款。**

5.3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没有的同期食材及其他物资不得高于苏果、

大润发、麦德龙等大型连锁超市卖场的团购价格。

5.4 送货时提供验收单，收货人应签字核对确认，合同付款时需提供验收单作为发票附件。

注：

(1) 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

http://fgw.yangzhou.gov.cn/fzggw/cbdc/nav_list.shtml

(2) 如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则无需参考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直接以【配送数量*企业内部团购价*中标折扣】结算。

(3) 乙方采用集团采购内部定价机制的，需提供与内部定价机制相关的制度、办法、过往内部价格案例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仍以【配送数量*配送食材当天的扬州市发改委网站“价格监测”栏目上的价格*中标折扣】结算。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解决

7.1 因货物质量问题引发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他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八、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当月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暂停乙方下一轮的食材配送资格,由另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替补;如有两个月的考核总分低于 72 分,完全停止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

如发生下列情况,按次数扣分,累计扣款:

1、乙方在上级部门检查中不合格受到处罚,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

2、因乙方提供不洁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乙方所配送甲方的食材,必须是通过严格筛选的,食材要新鲜、安全,若在配送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4、乙方所供食材的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短斤少两的,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如若因为特殊因素,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处理方案,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6、原材料进货单据必须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上述单据情况,若完善结果中,每出现 1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以示警告。

7、配送货物单据,必须齐全,包括送货单等,若一月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8、原材料供应商,索证需要齐全,甲方会不定时的抽查乙方索证情况,若抽查累计出现 3 次不合格情况的,甲方将从乙方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以示警告。

食材配送服务月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制度				
		优	良	中	可	差
1	食材新鲜度、无腐败变质食品					
2	配送准时度(确保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3	服务态度(售后服务)					
4	原料进货单据齐全，单货相符，货物出入库手续完备					
5	配送货物单据是否齐全(送货单、发改委每周公布的零售价均价截图等)					
6	原料厂商索证资料是否齐全					
考核结果：1、通过以上评分，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该供应商应处于的等级：A, 90 分以上；B, 72-90 分；C, 72 分以下（月考核 72 分以下不合格）。 特殊说明:优, 20 分；良, 15 分；中, 12 分；可, 10 分；差, 8 分。（每日考核 8 分及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九、合同其他

9.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9.2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9.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扬州市瘦西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堡城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扬州日顿食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绿木路 6 号（扬州市食品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见证方：永道工程咨询（江苏）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